

简述《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

◆高战辉

(西安科技大学人文与外国语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54)

【摘要】刑事被害人构成了《刑事诉讼法》的核心保护对象,刑事被害人在刑事案件中已经遭受到了身心健康、人身以及合法财产利益的严重侵害。因此,刑事被害人遭到非法损害的法益需要在刑事诉讼的开展中得到必要弥补,进而才能彰显《刑事诉讼法》维护保障社会正义公平的基本立法目标。本文探讨了刑事被害人在《刑事诉讼法》现行规范下的权利保护要点,探析保护刑事被害人正当权益的具体实践途径。

【关键词】《刑事诉讼法》;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

在《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架构中,刑事被害人就是遭受合法权益威胁与损害的案件当事方主体。刑事被害人遭到程度较为明显的法益侵害损失,但我国将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赋予了国家机关,而刑事被害人在刑事案件中处于弱势的地位。我国目前的《刑事诉讼法》重点针对刑事被害人提供全方位的合法权益弥补机制,旨在最大限度内促进遭到非法侵害的法益恢复,对于刑事诉讼中的各个主体权益进行有序的平衡。由此能够得知,权利保护的实践宗旨目标必须要全面融入于刑事诉讼的开展过程。

一、《刑事诉讼法》保护刑事被害人权利的必要性

(一)彰显司法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的立法规定必须要展现维护社会公正的立法规范宗旨,《刑事诉讼法》旨在促进社会整体的公正环境得到巩固,通过实施刑事犯罪的惩罚以及法益弥补的措施来实现立法目标。对于刑事案件在实施庭审的司法过程中,刑事司法对于社会公正应当视为最基本的庭审实施目的,那么决定了刑事诉讼领域的各方权益需要得到综合性的平衡。被害人处于刑事案件的关键主体地位,同时,也构成了遭到法益侵害最为明显的刑事诉讼主体。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彰显刑事司法的正义公平需要建立在刑事被害人的正当权益维护前提下,确保对于遭到侵害的正当权益进行弥补修复。

(二)保障刑事被害人的弱势群体权益

刑事被害人应当被视为社会中的弱势群体,被害人已经遭受到刑事犯罪人的非法侵害,被害人的身心健康以及财产利益都有所减损。刑事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司法审判过程,应当能够获得必要程度的法益弥补,如此才能展现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关爱。《刑事诉讼法》作为保障正当程序权利的重要法律屏障,应当全面突出保障弱势群体正当利益以及合法权益的基本实践目的。因此,《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条款规定需要包含侧重维护被害人正当利益的规定,并且在刑事司法的审理裁定中严格执行现有的立法规定。

(三)弥补刑事被害人遭到侵犯的法益

刑事被害人的人身健康以及财产利益等遭受到案件犯罪人的严重侵犯,遭受犯罪行为侵犯的法益只有达到了规定的严重等级程度,那么才会进入到刑事司法的案件审理或者依法裁定阶段。刑事案件的依法审理过程应当能够充分突出针对被害人的正当利益维护宗旨,确保被害人能够经过刑事诉讼的实施过程,从而感受到心理情感层面的慰藉,并且获得财产利益以及正当人身权益的实质弥补。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弥补,那么对于巩固社会的整体安全稳定秩序具有不可忽视的保障作用,有助于刑事被害人尽快投入正常的生活工作中。

二、《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基本内容要点

(一)提起公诉与报案的权利

报案与控告构成了案件被害人的基本法定权益,刑事被害人如果遭受犯罪人的非法权益剥夺与威胁,那么立法赋予被害人依法进行报案的正当权益。被害人通过提出报案以及提请控告的途径,公权力机关就会按照现行规范的基本要求来介入刑事案件,进而依靠于公权力的强大力量来挽回被害人的损失利益。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将被告人的依法控告以及依法报案权利置于关键的被害人权利地位,鼓励案件被害人运用正当的渠道途径来寻求公权力的机关帮助。被告人一旦提出了涉及刑事案件的控告或者报案,那么公安机关以及相关部门就会依法进行受理,进而启动了刑事诉讼的法定流程。

(二)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

附带民事诉讼的基本含义在于刑事诉讼的开展实施过程同时提请民事诉讼的财产赔偿请求,要求侵害刑事案件法益的犯罪人赔偿法定数额的被害人利益损失。由此可见,附带民事诉讼属于刑事被害人非常关键的权益保障渠道,有助于被害人依法挽回更多的遭受损害的法益。违法犯罪嫌疑人对于提请附带的案件民事诉讼需要依法给予赔偿,进而彰显了



刑事司法的公平正义本质。《刑事诉讼法》应当能够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民事诉讼附带提起权利,确保将附带性的民事诉讼提起权利纳入被害人的正当权益范畴。司法机关应当致力于保障案件当事方的遭受损害法益获得补偿,附带民事诉讼的基本提起流程以及案件审理规定都应当达到完整清晰的程度。

(三)委托代理诉讼的权利

刑事案件中的案件被害人自身往往不具备良好的辩护专业能力,案件被害人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诉讼开展过程应当能够委托他人来进行代理。因此,现行的《刑事诉讼法》专门赋予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方当事人依法委托代理人的权利,规定进入案件移送环节直至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案件被害方,都应当具有依法进行委托代理的权利。案件被害人可以自主选择专业律师或者家属等作为委托人,进而代替案件中的被害人来争取正当的法律权益,避免被害人由于存在专业知识的匮乏而造成无法充分履行诉讼权益。作为公权力的案件审判机关而言,案件审理的机构部门人员也要积极支持被害人来行使委托权利,保证被害人能够获得更大限度的权益保障。

三、《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完善路径

刑事被害人一旦进入刑事诉讼的领域,则表明被害人的正当权益遭受较为显著的破坏、威胁。通常情况下,刑事案件涉及的被害人经常容易遭到身心健康的利益损失,或者受到正当财产权益的较大数额损失。为了突显《刑事诉讼法》保障社会公正以及弥补弱势群体权益的立法实践宗旨,那么其必须要侧重于刑事被害人的权益弥补机制的健全,具体表现如下。

(一)健全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立法规范

截至目前,现行立法针对刑事被害人的正当权益虽然给予了相应的弥补规定,但是并未设置专门针对刑事被害人的权益维护规范。《刑事诉讼法》目前仍然比较侧重于案件被告人的审判程序流程规定,因此,导致了《刑事诉讼法》较少涉及针对被害人的详细权益弥补规定。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法》应增设专门保障被害人人身利益与财产权益的立法规定内容,通过完善与改进《刑事诉讼法》的现有立法规范,来促进立法保障被害人的权益得到维护。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配置方式亟待获得必要的完善更新,刑事诉讼的开展流程需要保证达到公正性的具体实施要求。

作为公权力的机关部门而言,其不仅需要侧重于保障刑事被告方的正当程序权益,还更加需要运用侧重保护法益的途径来维护刑事被害人。刑事被害人遭受损失利益应当能够经过刑事诉讼来实现合理的弥补,而不是在诉讼流程中继续遭到损失。公权力机关针对自身的职责权限应当能够严格依法加以界定,禁止公权力的案件审判机关超越自身的权

限,从而构成针对案件庭审过程的不当干预。刑事被害人在法定的限度范围内应当能够自主选择,确保对案件被害人的正当程序权益给予充分的尊重。

案件被害人由于获得了《刑事诉讼法》的保护,进而有助于消除被害人在提出诉讼时的疑惑顾虑,确保案件审理的判决裁定结果更加具有公信力。《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在司法实践的具体适用过程中也会受到多层面的因素限制,其中重点涉及案件起诉或者控告的启动条件约束等。保障被害人权益构成了刑事案件中的重要审判实施原则,刑事案件的受理法院对于案件被害人主动进行起诉或者控告的案件而言,应当立即进行必要的受理。针对刑事诉讼领域的案件,关键在于维护保障刑事案件中被害人的法定权益,突显《刑事诉讼法》中的程序正义实践宗旨。

《刑事诉讼法》对于案件审判中的效率原则以及公正原则应当能够进行综合考虑判断,促进刑事案件审判效率的提升,避免侵害到被害人以及近亲属等案件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益。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实施原则,刑事诉讼立法旨在维护刑事案件审判过程的公正性,那么决定了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人员有必要综合考虑案件各个相关方的诉讼权益维护。案件被告方虽然触犯了现行《刑法》的规定,但是仍然应当依法享有正当限度内的公民辩护权利。同时,案件被害人遭到侵害法益时也应当在合法的限度内获得必要的弥补。因此,在司法实践的完善发展前提下,司法人员应当着眼于正确理解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突出《刑事诉讼法》保障与维护正当程序权益的目标宗旨。

(二)构建针对刑事被害人的司法援助体系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如果缺少了社会对于自身的必要援助支持,那么被害人通常就会很难单独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挽回遭到侵犯的法益。为了促进被害人的正当利益得到更好的保护,关键就是要构建司法援助的完整体系。司法援助的机构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用于援助刑事被害人的相关规定,切实保证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能够获得周到的司法援助支持。被害人如果提出了司法援助的请求,则需要得到实时性的满足。司法机构应当指派专门的律师人员用于提供被害人的法律援助,构建社会共同支持与帮助案件被害人的良好氛围,加大针对案件被害人的专业援助力度。

刑事案件中遭受损失的一方不仅需要获得具有公权力的国家机关的支持,还要获得来自整个社会的援助。援助被害人的规定必须要明确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体系中,司法援助机构应当侧重于帮助身体残疾、经济实力较弱或者其他困难的案件被害人。例如,在收取刑事诉讼的案件鉴定费用、案件诉讼费用等费用时,司法援助机关对于经过核实具有经济困难的被害人提供诉讼费用的减免援助,要全面细化现有的援助与支持被害人立法规定。

(三)增设刑事被害人的独立民事诉讼提起权利

刑事被害人不仅遭受了身心健康层面的严重侵害,同时也受到了财产权益的非法侵犯剥夺。刑事被害人的各个层面法益如果要得到有序的恢复,那么应当侧重于提供实质层面的物质利益弥补程序。因此,《刑事诉讼法》针对案件的被害人应当赋予提起民事诉讼的专门权利,允许案件被害人通过自主起诉的途径来提出民事诉讼的经济损失赔偿。我国对于域外现有的成熟立法规定应当能够进行适度的借鉴,全面丰富完善刑事被害人的民事诉讼独立提起法律规定。

附带性的民事诉讼应当能够单独予以提出,确保刑事被害人遭受损害利益时能够获得挽回,平衡刑事诉讼的各方合法利益。附带性的民事诉讼应当明确设定提起的范围与限度,确保满足了提起附带诉讼的前提要求。案件被害人的附带诉讼请求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得到受理,司法机关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受理案件被害人依法提出的附带诉讼请求。附带的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应当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侧重于挽回诉讼被害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案件被害人的法定程序权利目前需要得到更大力度的维护,通过提供多层面的诉讼实体权益以及程序权益保障机制,才能切实弥补损失的法益。

司法人员应当能够准确理解刑事立法的规定,结合刑事案件的具体发生情况进行综合性的判断。《刑事诉讼法》旨在通过打击犯罪行为以及惩罚犯罪人的途径方法来恢复司法正义,并且对于遭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正当权益进行合理限度内的弥补。

四、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对于刑事被害人提供周到的合法权益保

障维护机制具有显著的实践价值,保障刑事被害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具有弥补遭到侵害的法益、彰显社会正义公平、维护弱势社会群体权益等重要作用。在当前的《刑事诉讼法》立法体系中,其针对刑事被害人提供了多层面的法益保护机制。具体在健全与改进刑事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机制的前提下,关键的立法完善路径应当集中于健全现有的《刑事诉讼法》规范,构建司法援助的保障机制,以及增设提起独立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权益规定。

参考文献:

- [1]钟森.《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研究核心思路分析[J].法制博览,2022(29):64-66.
- [2]代卫东.刑事诉讼法中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不足及完善对策[J].法制博览,2020(33):63-64.
- [3]王强.被害人权利保护在新修刑事诉讼法中的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7(14):124-125.
- [4]吴安新,张瑞玺.我国公诉制度中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失衡问题研究[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14(04):110-116.
- [5]魏靖宇.司法实践中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问题研究[J].宁夏党校学报,2015,17(01):70-73.
- [6]张泽涛.过犹未及:保护被害人诉讼权利之反思[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28(01):114-123.
- [7]李娜.衡平理念下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问题探析[J].沧桑,2009(02):86-87.

作者简介:

高战辉(1979—),男,汉族,陕西西安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犯罪学。

